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行長吳洪濤先生主持。本行董事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董曉東女士、布樂達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518,168,043股。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552,383,779股，包括3,925,139,216股內資股及1,627,244,563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591,701,479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4.69%。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91,70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91,70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3,591,70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	3,288,508,479 (91.5585%)	303,193,000 (8.4415%)	0 (0.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3,591,70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	3,591,70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本行股東代表及本行監事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臨時股東大會由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標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家銀行保險機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收到何佳先生(「何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在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申請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何先生的辭任將於天津金融監管局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以填補其空缺後生效。

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委任馮景華先生(「馮先生」)、彭冰先生(「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馮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彭先生將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馮先生和彭先生的任期將由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標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